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2022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非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

易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王欣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王欣先生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伟峰

秦 致

王志成

2022年4月26日